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瑞捷”）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以邮件与微信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0月25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A栋31楼公司尊重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文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董事长范文宏先生、独立董事何俊辉先生、独立董事黄丽珍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

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拟对公司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以及对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导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8,646 股进行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568,350 元减少至 102,209,704 元；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收益，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下及原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3.5 亿元（含）的基础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理财额度，即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提高到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次增加理财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上述最高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征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并根据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证券代码：300977

证券简称：深圳瑞捷

公告编号：2022-064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